

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

人生中真正的失敗，並非我們原本認為失敗的那些疾病、失業、婚姻、兒女、家族等的問題，乃是看不見時常「與我們同在、保護、供應、引導、成就的神」之屬靈狀態！可能我們認為的那些失敗，反而會成為使我們「帶著飢渴慕義、哀慟的心靈，來到神面前而蒙大恩」的誘因。其實，最大的失敗，是常出現在人自認為成功、平安無事而得意的那一刻。沒有一個失敗，是比不知道或忘記「自己是誰？從那裏來往那裏去？為何而活的？創造主如何引導我？」還要更大的失敗！凡尚未得著自己被造、蒙召的目的，尚未決斷一生要「為榮耀神而行」，尚未得著如何「與神而行的秘訣」之人，則仍處於「最大的失敗裏」了！

哥林多前書第十章起頭處，保羅便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裡海裡受洗，歸了摩西，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，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〈10：1-4〉。今日的聖徒，都已出埃及、過紅海，且天天喫靈食、喝靈水，向著天國，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，靠著主的帶領往前行，每日得取永遠的基業和冠冕。保羅接著說：「但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」〈10：5〉，此乃因他們在曠野裏「拜偶像、犯姦淫、試探主、發怨言」之故〈10：6-10〉。今日在這黑暗的末世時代，聖徒的天路歷程裏，需要比摩西時代、保羅時代多出千倍「有根有基且實際的信心」！由「鼓起勇氣、倚靠膽量、慷慨激昂」所發出的那種迷信與盲信，則不單不能使人得勝，反而卻使人落入更嚴重的問題裏。我們所要得的信心，就是靠著「又真又活的全能神，所賜永遠的應許，得著神在過去的成就和將來要成就的事，而看見目前祂正在帶領」所得的信心，此即「經過確認，而得著證據的有根有基」的信心。若欲獲得如此「有根有基、有確據有實底、廿四小時凡事上」的信心，則非得著「生命的終極目標（榮神益人建國）」不可。終極目標，使你得著一生走的方向和路程，也在所遇到的凡事上，都能得著神的美意，並使你真正享受「從神喜悅我的心懷意念、言語、生活的確信」而來絕對

完整的平安、喜樂、感謝、盼望、讚美！

保羅以〈10：23-33〉做為第八至十章整個信息的結論而說：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其具體的表現，便是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」，為的是「叫他們得救（我的人際關係、與人交往、為人代禱祝禱的終極目標）！」因此，雖然我是「有權利能享受一切自由」之人，但是為了「叫主的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、我所愛的肢體得益處」，願意限制自己的自由、權利，願意付代價，去成全在我身上所定的美意！

讀經：林前10：23-33

10：23 凡事都可行（有權利能享受完全自由），但不都有益處（不都對自己和眾人帶來永遠的益處）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（所以需要限制自由）。
10：24 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（因為眾人、教會的益處，就是我的益處，我也是整個身體裏的一部分）。**10：25**（以下，保羅以喫喝祭偶像之物，來舉例說明）**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喫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10：26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10：27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喫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10：28 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，不喫（在喫喝祭過偶像之物的事情上，限制我的自由）。10：29 我說的良心，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，我這自由，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10：30 我若謝恩而喫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（但是，為著信心軟弱的肢體，願意限制我的自由）10：31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聖民被造、蒙召的終極理由。得了這終極目標，凡事就都歸正，尚未得這目標，凡事就都叛逆）。10：32 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（為了成全「主要的」，我願謙讓「次要的」，為維持和睦），10：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（使人得重生、得造就、得冠冕）！**

1. 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

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，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〈羅11：36〉。

1) 我們都是為榮耀神而造的：

恢復生命與生活的主人，這叫「重生得救」！以色列、教會信徒中，雖然他們常呼求主的名，但卻有許多生命生活尚未恢復「主人」的：「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，我的民卻不留意。」〈賽1：3〉凡尚未恢復「榮耀神」這終極目標之人，他們所做的一切，都在混沌失敗裏！

為榮耀神而活時，很快便看見無限的福份，即：① 凡事容易、輕省（因為目標僅一個）；② 凡事上都能發現主的美意（因為帶這目標來尋找，有判斷的基準）；③ 凡事上得著權柄和能力（因為心裏有確據，所想、所斷、所講、所做的，都是神所喜悅的）；④ 凡事能成為自己的冠冕（因為凡事都是神的事，連喫喝、休息、睡覺，也都成為冠冕）。

2) 神的榮耀在哪裏？

① 神的榮耀，彰顯在整個宇宙萬有裏！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，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，他的量帶通遍天下，他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」〈詩19：1-4〉；「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，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。」〈詩8：1〉。

已得著這眼光之人，隨時隨地得享受以馬內利神的同在、能力、榮耀！

② 神的榮耀，特別彰顯在按著神的形像所造之人的生命裏！人的身、心、靈，理性、感性、靈性的奇妙，並非都千篇一律地相像，神藉著每個人身上彰顯祂獨特的榮耀：「你叫他比天使（或作神）微小一點，你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。你派他管理你所造的，使萬物，就是一切的牛羊，田野的獸、空中的鳥、海裡的魚、凡經行海道的，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〈詩8：5-6〉。

已得著這眼光之人，能敬畏神藉著每個人所彰顯獨特的榮耀，也會珍惜每個人的生命。

③ 神的榮耀，永遠彰顯在「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」，成全永遠救恩的事上！「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，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」〈約7：38-39〉，當耶穌基督被賣的那夜，講完最後晚餐裏的講道、教訓、祝福後，就舉目望天說：「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」〈約17：1〉。

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，是整個宇宙的中心，是整個歷史的中心，是神創造一切的終極目標，是神暫時任憑罪惡、黑暗、矛盾的理由，是將來審判活人、死人的基準，也是神在永遠國度裏得著永遠榮耀、權柄、頌讚的理由！

④ 神的榮耀，無限彰顯在「一個聖民，出黑暗入光明、從撒但歸基督、離世界屬天國」的時刻！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〈羅8：30〉；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」〈羅9：23〉。

這就是出埃及的榮光，過紅海的榮光，一個肉身生命的誕生也是神奇而榮耀的，永遠無限的屬靈新生命的誕生更是神奇、榮耀了！神的話語、基督、聖靈的一切榮光，都彰顯在一個重生之人的生命裏，那就是揭開那蒙揀選之人的身份、關係、永遠的基業的時刻，也是進入永遠的天國和福樂裏的榮耀時刻！

⑤ 神的榮耀，隨時彰顯在「聖民自己的條件裏，以耶穌基督之名，尋找神的美意」的時刻！「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，藉著他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」〈弗3：16〉；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〈林後3：16-18〉。

靠主的話並靠著聖靈禱告的時刻，就趕逐出污鬼和黑暗的國度，也是主的國度、光明的國度臨到我們心靈的時刻。那就是「時常居在我心靈深處裏的神一切的榮光、能力、智慧，向我心懷意念裏顯明」的時刻，也就是從上頭而來那「各樣美好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」，臨到我身上、現場裏的時刻！

3) 如何榮耀神？

① 認識，接納，相信：「神透過基督耶穌所成就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而領受聖靈！

② 在基督裏，得著「新生命、新關係、新所屬、新基業、新內容、新方法」，而建造榮耀的屬靈聖殿！即在此已經堅定了「終身的目標」，便是「榮神益人建國」！

③ 每天凡事上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察驗神的美意，得著神的權能，順著聖靈而行！

④ 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工為中心生活，與肢體一同學習、享受、配搭、建立並擴張主的身體！

⑤ 特別努力：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無論得時不得時感謝、讚美主（傳福音），叫我所遇見的、所愛的人群裏，得著因我的生命得救、造就的人群！

⑥ 將一切的權柄、榮耀、稱讚都歸給神，使人都尊主的名為聖！

2. 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

如何才能在一生中，無論做什麼，都為榮耀神而行？神永遠的計劃、作為、成就，就在今日與我這蒙召、蒙恩的人所遇的、所愛的、所同住的人群裏！「將人帶到神的面前來」，這便是我們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恩聖民的神聖使命了！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〈彼前2：9〉；「神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〈林後5：18〉。

1) 已決定了，一生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」的聖徒，是大蒙眷愛的生命：

這是真正發現、享受「基督福音的好處」的聖徒，自然而然的生命反應：人人生來都被綁在「自我自私的世界裏」，只關注「我的幸福、我的家庭、我的兒女」。世界和宗教的教導，無法叫人真正「為眾人的益處」而活，直到藉

著基督福音真正發現而得著「永遠的父神、永遠的肢體、永遠的國度、永遠的福樂」時，才能從那自私的網綁裏得釋放！信主了還只求「自私、自利」的聖徒，其實尚未真正認識福音或享受福音的好處了！強迫自己努力為別人而活，還不如「確認是否自己真信福音所含一切的事實與內容」！

「為眾人的益處而活」之聖徒，會得著哪些福份？① 其實一個人生命最大的轉變、歸正，是從此決定開始的，所以會看見凡事都恢復神的美意；② 一生不再會因自己的問題苦悶；③ 神的榮耀、權柄、恩賜時常跟隨他；④ 會得著眾人的喜愛；⑤ 能成為好影響給人，不會受別人的壞影響，能成為眾人之首（Leader）。

2) 在「求眾人的益處」上，已得著「焦點、優先程序、系統、內容」的聖徒，是蒙召為時代主角之生命：

耶穌基督召聚、培養門徒，都有焦點、優先程序和系統。藉著保羅在使徒行傳裏的事工策略、和向每個教會所寫的書信，得知保羅傳福音、建立教會、培養門徒、地區、世界福音化事工，都有非常清楚的焦點、優先清趣和系統。

「求眾人的益處」的終極目標，就在於「拯救人、造就人，使人正確遇見神、與神交通、與神同行」！

那就是，使人明白而享受「重生（聖靈）→應許→美意→禱告→活祭→傳福音→培養門徒」！

掌握保羅所掌握救人、造就人之奧秘的聖徒，是能分辨人的靈、辨別一人、一家庭、一教會的時間表！他們是為著救人、造就人，緊緊抓住「主要的」，謙讓「次要的」，而懂得維持和平和睦，並按神所定的時間表得著人、造就人！

3) 在他們「所愛的、所遇見的、所常同住的、所代禱」的人群裏，隱藏著許多蒙愛蒙召的聖民：

他們所擁有一切的條件、經歷、關係，都是蒙召而尊貴的條件、經歷、關係。如：亞伯拉罕的條件（生長背景、經歷、妻子、兒子、親戚、僕人、凡事），都是蒙召而尊貴的，永遠國度和子民的事，都從他所擁有的條件裏發展；又如：使徒行傳中四大福音化事工，都藉著一百廿個門徒所擁有的條件、關係、見證，從耶路撒冷、安提阿、小亞細亞、馬其頓一直展開到羅馬的！羅馬書十六章裏，

保羅所問候的三十多位當時代的主角基督門徒們，彼此間都有家族、親戚、同事、同工的關係。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，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」〈詩139：16〉。

若我是個已定了「一生終身目標，為榮耀神、為祝福眾人而活」之人，則真要看重「我的條件、關係、經歷、遇見」，並要確信「我心裏所愛、所代禱的」都是必將蒙恩、蒙重用的尊貴生命！

3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

已決定為榮耀神、祝福眾人而活的聖徒，自然而然願意為神、為人限制自己的自由，願意付代價，因此得神的大愛和賞賜，並能得時代寶貝的喜愛、跟從！「現在我為難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」〈西1：24〉。

1) 「凡事都可行」，即那已決定一生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，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」的使命感者，才能享受神所賜「完全的自由」！

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喫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喫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」〈10：25-27〉；「我這自由，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我若謝恩而喫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」〈10：29-30〉。

不是放縱，乃是從認識「真理、基督、聖靈」而來的自由！從神而來的自由，是透過我的心靈而來，先使心靈在任何的條件、情況裏，享受「世人未曾知道、世界不能給的平安和自由」〈約14：27、16：33〉，甚至在磨難中所享受所結的果子更多（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）。心靈得平安、自由所帶出來的見證、發出的能力實在是甚大，能看見「出也蒙福入也蒙福」〈申28：1-14〉，能醫治身體，能凡事興盛〈約參2〉，能興起發光，召聚神民、眾子、眾女、列邦的君王，大海豐盛的貨物，祝福一個時代和後代〈賽60：1-22〉。

我們要傳的福音，是給人永遠、完整、真正的自由，不是網鎖人或放縱人的！

2) 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不都造就人」，即擁有那神聖使命的聖徒，才能懂得限制自己的自由，也懂得如何造就人：

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，不喫。我說的良心，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」〈10：28-29〉。

惟有能分辨「主要的（人的重生、成聖、基業）和次要的」之使命者，才能在凡事裏得著主的美意和時間表，而能使他所講所做的都不「落空」！也願意付代價（時間、能力、財物、辛勞）投入那神聖榮耀的事工裏。但是正如主說：「要得的卻失去，要捨的卻得著！」因他們正投入在「神要成就的事上」，也因他們得了「尊貴、寶貝的生命」之故，從天而來各樣的智慧、信息、見證、恩賜都臨到他們身上，整個時代的寶貝人力、財力也以他們為中心相聚！

3) 「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即要時常享受天國各樣屬靈的福氣，無論得時或不得時均傳福音，就能發現「神所預備要蒙恩之人」，也能發現「神所定的時間表」：

與任何人都可以和睦相聚，天天撒種許多「恩、愛」，無論得時不得時均見證主，就能按主所定的時間表，拯救人、造就人！

蒙愛的丈夫或妻子祝福配偶的過程：抓住「主要的事」（以基督、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生活而自己繼續蒙恩，同時為妻子或丈夫代禱），而謙讓任何「次要的事」（屬世、短暫的）！常享受平安、喜樂、感恩、讚美、盼望，而更體貼配偶，常做見證，不要事事干涉或教導，給配偶完全自由（甚至越來越壞也交託主），逐漸會看見配偶在我追求的屬靈之事上支持，逐漸一同參與而蒙恩。千萬小心：不可帶著「撒但，退我後面去！」式的眼光、言語、動作，絕對不可忘記「主為我這蒙愛之人所配合的配偶是最好的」！

蒙愛的父母祝福兒女的過程：因為兒女「遇見主、喜愛與主交通、同行」

是最重要的，所以為了強調這最主要的信息，少囉唆講許多次要的教訓，我們怕平時給兒女感覺「嘮嘮叨叨」的話，當我們認真講「主要之事」時，只成為許多嘮叨教訓中的一個。其實，從我們兒女恢復真愛主、愛人的生命時開始，良好生活、學習能力、蒙恩遇見、成功名利，都一一跟著來！

蒙愛的聖徒祝福父母兄弟、親族的過程：首要的，是和睦、時常交通、來往！通常家族的蒙恩是最快或最慢的，也需要經過漫長時光中，用生命見證來祝福他們。特別，多感恩父母、多幫助兄弟、讓步，是維持和睦上最關鍵的內容。傳福音見證主時，多用生長過程裏，一同認識的祖先、親戚、鄰居…等所曾一同經歷過的事，來切入的話，會看到美好的果效！千萬要小心：不要作他們的教師，或表現得太過聰明、過度動腦筋，而給他們看「單純、正直、謙卑」！

蒙愛的聖徒祝福所遇見的人群的秘訣：先要觀察是「信徒、或非信徒」，也要觀察「是否遇見神、愛神」的聖徒。分享我所正在享受平安、喜樂的福份，而看對方的反應就能明白對方的生命。若是個屬世剛硬之人，則心裏祝福禱告即可；若對神、對生命、對屬靈的事關心之人，則尋找能見證主的話題；若是重生而喜愛神的聖徒，則一同見證主恩，彼此多學習，同時觀察能造就的信息。觀察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何在，用「十架總論」信息的五個主題，尋找那人所需要的信息和見證，也以「如何遇見神（看見同在的神），與神交通，同行」為信息的綱領分享信息時，神所揀選的神民則必定主動地提問許多屬靈之事，也願意學習。千萬小心：要安然享受多聽，不要多講！

蒙愛的聖徒祝福時常相聚的肢體的過程：抓住應許（四大福音化、以馬內利），忠心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生活的過程裏，正如主耶穌和使徒們的教導，最要關注的就是「和睦」，並且這「和睦」也要以基督（愛主的人）為中心的和睦！為此，需要「明白福音的精意、愛人如己、尊敬別人、謙卑謙讓、忍耐等候」。若其已證明為「蒙神恩愛的，神所生的永遠的肢體」的話，按〈弗4：1-16，太18：15-17〉的原則來做，同時要如〈太18：21-22〉的教導，「七十個七次」饒恕、抱擁、期待、祝福、等候肢體，為肢體繼續代禱。千萬小心：驕傲、論斷、定罪、傳閒話。莫作老師、莫誇耀自己的信心，真享受主的保護、

供應、引導、成就、稱讚的門徒，則謙卑而喜愛和睦，也不求人的稱讚或安慰而求主的稱讚和支持，也為了安慰軟弱的肢體，造就他們，多講自己的軟弱（罪魁、比最小的還小），多講主的幫助、能力，也常求肢體們為他代禱，努力追求一同和睦團結！

蒙愛的聖徒祝福時常同居的親友、同事的過程：最關鍵的，是保持平安、喜樂、感謝、盼望、讚美的心靈和言語，在和睦裏直接、間接地見證主！分辨八福人和他們蒙恩時間表，而為他們繼續代禱的過程裏，有飢渴慕義的、因問題而哀慟的時間表來臨！時間表來臨時，一對一集中幫助，並要將他的生命帶到「小組或教會的代禱」，按時間表的進展帶到小組和教會的聚會裏來。千萬小心：過分主動或著急，聖靈比認真重要，愛心比教導重要，安慰比責備重要！

4) 會天天看到，在我代禱的人群裏，結出許多生命的果子來，那就是主所賜永遠的基業、永遠的冠冕了，我對明天帶著永遠的盼望了！

結語：

親愛的主，我們要多認識：祢那永遠無窮的榮耀，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和我們生命的得重生、得造就如何彰顯出來。願我們一生凡事上都榮耀祢，願人透過我們生命所彰顯祢的榮耀，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阿們！

本週禱告題目（09.08.30~）

1) 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：「我的一生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，我已如此決斷了麼？如此決斷後，看到如何的福份臨到我身上？我明白神的榮耀彰顯在那裏麼？我已經掌握了真正榮耀神的秘訣了麼？

2) **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：**我是個「只求眾人的益處」而活的人麼？我是個「天天享受福音的好處，而想努力分享給別人」的人麼？我已掌握了「如何拯救人、造就人」麼？是否相信「我所擁有一切的條件，就是蒙召而尊貴的條件」？是否相信「我所愛的、所遇見的、所常同居的、所代禱」裏面，有許多神所愛所揀選的聖民？

3) **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：**是否我清楚認識並能享受從認識「真理、基督、聖靈而來的自由」？我所傳的福音是自由，而不是網鎖或放縱麼？為了得著眾人，我懂得限制我的自由麼？我與配偶、兒女、父母兄弟、肢體、親友的關係和互動的情況是如何？在我生命聯絡網裏，天天看到眾人因我生命事工而得救、得造就麼？